十．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辦法

 中華民國80年8月1日訂定

 中華民國88年6月4日修訂第二條 對象

 中華民國88年9月1日增訂第四條

 中華民國105年7月8日第14屆12次董事會議

 修訂第三條辦法、原第五條刪除

1.目的：減輕教職員工生活負擔。

2.對象：凡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（含代理教師、約僱人員）或專任在職撫卹者其子女就讀本校中小學部者，可申請教育補助費。

3.辦法：

（1）就讀本校高中部，每名補助28,000元；104學年度已在學者，補助學費全部。

（2）就讀本校國中部，每名補助28,000元；104學年度已在學者，補助雜費七折。

（3）就讀本校小學部，每名補助24,000元；104學年度已在學者，補助雜費七折。

（4）就讀善牧園，每名補助21,000元；104學年度已在學者，補助雜費七折。

4.教職員子女住宿費(不含伙食)、交通費打五折。

5.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